



司法鉴定经典案例

第一辑



霍家润 陈新山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司法鉴定经典案例

第一辑



主 编 霍家润 陈新山

副主编 何新爱 杨 帆 王伟国 李妙霞

编 委 (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伟国 史肖倩 冯陆成 毕 洁 江凌娟

杨 帆 季 强 李妙霞 何新爱 张蕴宏

陈新山 郭静松 曹 磊 雷金水 霍家润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7章,共81个案例,内容包括司法鉴定概述、法医临床鉴定案例、医疗损害鉴定案例、法医病理鉴定案例、法医物证鉴定案例、文件检验案例和痕迹检验案例。每个案例不仅包括基本情况、基本案情、鉴定(检验)过程、分析说明和鉴定意见,还附有科学精辟的专家点评,图文并茂,可读性强。

本书既可供医学和政法院校教学使用,也可供法医、文件检验和痕迹物证等司法鉴定人员及律师、法官和当事人提供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经典案例.第一辑/霍家润,陈新山主编.—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8

ISBN 978-7-03-058443-4

I. ①司… II. ①霍… ②陈… III. ①司法鉴定—病案—中国

IV. ①D91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77248号

责任编辑:车宜平 沈红芬/责任校对:郭瑞芝

责任印制:肖兴/封面设计:黄华斌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汇瑞嘉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年8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8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7

字数:640 000

定价:16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主编简介

霍家润 1956年10月生，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人，主任法医师，高级法官。1978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医师专科学校医疗专业，先后在湖北医学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武汉陆军总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进修学习。从事医学影像学及介入医学工作10余年，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1989年调入法院系统工作，历任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处长、主任法医师、高级法官。2006年9月提前退休，于2007年年初创办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现为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兼任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审员、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

1986年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91年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二等功。在国家级和省级期刊发表论文40余篇；副主编《法医与影像医学》《胃肠气钡双重造影操作规范》。





陈新山 1954年7月生，湖北黄冈市团风县人，博士，博士生导师。1978年7月毕业于武汉医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医疗系，并留该院病理学教研室工作。现为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病理室主任，兼任中国法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医学会鉴定专家、国际法医科学学会（IAFS）会员，《中国法医学杂志》、*Forensic Medicine and Anatomy Research*、*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

& *Pathology* 等杂志编委。

主要从事心血管疾病猝死病理、医疗纠纷、损伤与疾病关系和道路交通事故等方面的研究。先后赴德国、加拿大和美国进修学习（高级访问学者）4次。参加或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教委和湖北省科委等课题20余项。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30名。主编 *Forensic Medicine*（英文版法医学教材）、《中国法医学史》、《〈洗冤集录〉今释》、《话说大宋提刑官》、《宋慈说案》等专著，副主编《法医现场学》（全国统编教材），参编《法医病理学》（第2～5版，全国统编教材）、*History of Forensic Medicine* 等专著20余部。发表论文100余篇。在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丹麦、韩国及中国香港等地的国际学术会议交流论文30余篇。

序

我国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对司法鉴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鉴定意见及鉴定质量的高低不仅与案件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而且还直接影响社会和谐和司法公正。我国已开展的各种司法鉴定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民事和刑事等各类案件作出了不可替代贡献。由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霍家润、陈新山主编的《司法鉴定经典案例 第一辑》是一本较为系统的鉴定案例选编。该书精选的案例基本涵盖了法医类和物证类的各项业务，其所选案例均为真实案例，并附有案例点评，图文并茂、实用性强。该书可以供有关医学和政法院校教学使用，也可为法医、文件检验和痕迹物证等司法鉴定人及相关人员如律师、法官和当事人提供参考。

该书顺应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制度改革需求和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制意识与维护自身权益的需要的趋势，也为法医学及其他司法鉴定的教学、科研和检案提供了鉴定参考模式。相信该书对我国的法医学、文检和痕迹物证的教学及其司法鉴定工作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工程院院士



2018年5月

前 言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也是为各种民事案件和部分刑事案件的调处和审判提供科学证据和“辨证据真伪”的一种重要手段。司法鉴定活动既是诉讼的参与活动，又是科学技术的实证活动。鉴定意见（结论）是一种法定证据。无论是在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判的活动中，还是公民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诉讼过程中，司法鉴定在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保证司法公正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对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司法鉴定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七次会议明确指出：“司法鉴定制度是解决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帮助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的司法保障制度。”司法鉴定行业由此跨入了新的阶段。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发展的面貌和发挥的作用，也是社会鉴定机构发展的一个缩影。一些案例堪称里程碑式的鉴定，如2007年“丈夫不签字致母子双亡案”、2016年“雷洋死亡案”、2016年小儿“补牙”死亡医疗纠纷案例和2011年“黄胄书画案”等。在此形势下，在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成立十周年之际，我们编撰出版集理论性、学术性和操作性为一体的《司法鉴定经典案例 第一辑》，既符合当今社会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制度改革的要求，又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制意识和维护自身权益的需要，对广大司法鉴定工作者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司法鉴定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横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等多个学科。本书按照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规定的业务范围分类，内容基本涵盖了法医类和物证类的各个专业领域，包括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文件检验和痕迹检验鉴定，共81个案例。

书中案例均按各专业的鉴定文书体例编排。考虑到医疗损害案例的特点，

专列“医疗损害鉴定案例”一章。为求文字简洁，各案例附录中的图表移入正文相应处，故大部分图片不再另附图注说明。因缩略语较多，专列“缩略语表”附书末备查。扫描封底“本书在线资源获取”二维码，可获得司法鉴定文书相关论文，供读者延伸阅读。书中有关临床法医和医疗纠纷鉴定案例由张玲莉教授点评，法医病理和部分医疗纠纷案例由陈新山教授点评，法医物证鉴定案例由余纯应教授点评，文件检验案例由中国刑警学院白晓峰教授点评，痕迹检验案例由北京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朱翔高级工程师点评。

《司法鉴定经典案例 第一辑》的出版，是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的专家、学者和全体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北京市司法局领导和有关同行的支持和帮助密不可分的；也为需要了解和掌握司法鉴定知识的鉴定人、管理工作者和广大读者提供一个理论和实务指导的有效途径。我们将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司法鉴定体制改革重要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认真总结司法鉴定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不断地推进司法鉴定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努力做好司法鉴定工作，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平和正义，为我国司法鉴定事业的发展作出新贡献。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的过程中，得到北京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白培元教授和上述参与点评的各位教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本书编写仓促、编者水平所限，若有不足之处，诚请广大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霍家润 陈新山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1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分类、作用和意义	1
第二节 法医类司法鉴定	1
第三节 物证类鉴定	9
第四节 声像资料鉴定	13
第五节 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	15
第二章 法医临床鉴定案例	16
案例 1 外伤性颅内出血	16
案例 2 多发伤并脑梗死复核鉴定	21
案例 3 新鲜与陈旧性眶壁骨折鉴别	28
案例 4 视神经撕裂伤合并视网膜中央动脉阻塞	33
案例 5 眼损伤程度与影像学片同一性认定	37
案例 6 伪聋的法医学鉴定	40
案例 7 听觉障碍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	43
案例 8 骶丛神经损伤致下肢肌力下降	47
案例 9 多发性肋骨骨折合并呼吸功能障碍	52
案例 10 活体骨龄法医学鉴定	56
案例 11 阴茎勃起功能障碍	59
案例 12 肺栓塞、右下肢静脉栓塞与交通事故因果关系	63
案例 13 主动脉夹层与交通事故因果关系	67
案例 14 股骨颈骨折与交通事故因果关系	70
第三章 医疗损害鉴定案例	74
案例 1 怀疑颅骨修复术后骨板塌陷医疗纠纷	74
案例 2 含服降压药诱发脑梗死	77
案例 3 子宫肌瘤剥除术后并发蛛网膜下腔出血	79
案例 4 胆脂瘤行乳突根治术后发生周围性面瘫	83
案例 5 白内障术后并发眼内炎致视力下降	86
案例 6 下唇癌术后发生唇皮肤臃肿	88
案例 7 拔牙时器械使用不当损伤恒牙	91
案例 8 急诊未及时完善检查延误诊断心肌梗死	92
案例 9 心脏瓣膜置入术后主动脉夹层破裂	95
案例 10 经内镜逆行性胰胆管造影术术后并发胰腺炎	99

案例 11	术前未完善检查切除双侧睾丸	104
案例 12	分娩后造成臂丛神经损伤	107
案例 13	全身麻醉术后臂丛神经损伤	110
案例 14	下肢大隐静脉术中遗漏激光光纤异物	112
案例 15	剖宫产术后左下肢神经损伤	116
案例 16	下肢静脉曲张血栓形成	121
案例 17	骨关节炎误诊误治	125
案例 18	骨髓移植	128
案例 19	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131
案例 20	新生儿重度窒息	135
案例 21	脐带扭转并脐动脉血栓胎死宫内	138
案例 22	先天性腹壁裂合并法洛四联症等畸形产前超声未检出	142
案例 23	先天性心脏病畸形产前超声未检出	148
案例 24	先天性肾畸形异位并发育不良产前超声未检出	153
案例 25	酒后外伤急诊延误治疗死亡	157
案例 26	植入心脏起搏器术后感染致死亡	159
案例 27	去分化软组织肉瘤死亡医疗纠纷	163
第四章	法医病理鉴定案例	167
案例 1	生前异物吸入窒息死亡	167
案例 2	补牙中棉球进入气道致窒息死亡	175
案例 3	主动脉夹层破裂出血死亡	179
案例 4	心脏支架介入手术致急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186
案例 5	重度肥胖者肺动脉血栓栓塞死亡	191
案例 6	髌骨骨折脂肪栓塞死亡	195
案例 7	孕晚期母子双亡	200
案例 8	手足口病引起脑炎和脑膜炎死亡	205
案例 9	肺羊水吸入致新生儿死亡	211
案例 10	意外电击死亡	216
案例 11	交通事故致颈椎骨折死亡	220
案例 12	交通事故死亡案件中骑行关系鉴定	225
第五章	法医物证鉴定案例	230
案例 1	汽车前风挡玻璃上人体组织的个体识别	230
案例 2	驾驶室血斑的个体识别	236
案例 3	排除父权的亲子鉴定	245
案例 4	通过全同胞关系确定无名氏身份	251
案例 5	姑侄亲缘关系鉴定	265
案例 6	祖孙亲缘关系鉴定	303
案例 7	通过亲子鉴定认定尸源	318
案例 8	半同胞关系鉴定	327

案例 9 有突变的亲子鉴定	340
案例 10 流产胎囊的亲子鉴定	352
第六章 文件检验案例	357
案例 1 盖印签名并伪造笔痕案件的检验	357
案例 2 互相代写签名案件的检验	360
案例 3 套摹笔迹的检验	362
案例 4 “借条”添加字迹的检验	365
案例 5 自动消色笔签名字迹的检验	368
案例 6 激光打印文件的检验	370
案例 7 执行案件中变造文件的系统检验	372
案例 8 通过丝网印刷检验解决知识产权纷争案	376
案例 9 黄胄书画检验	379
第七章 痕迹检验案例	383
案例 1 通过制作透视图和图像叠加方法鉴定两车是否发生接触	383
案例 2 通过确定碰撞点和应用透视图方法准确判断事故车辆是否越线行驶	386
案例 3 通过痕迹形成机制排除嫌疑车辆碰撞	389
案例 4 通过对受害人尸体损伤痕迹推断逃逸车辆车型	393
案例 5 应用建立坐标系方法对修复后事故车辆碰撞痕迹的认定	395
案例 6 误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导致鉴定结论错误	397
案例 7 单方道路交通事故中肇事司机的鉴定	399
案例 8 纠正指位判断错误	402
案例 9 协议上指纹复核鉴定	404
附录	406
附录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406
附录 B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408
附录 C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	413
缩略语	416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分类、作用和意义

一、司法鉴定的概念

司法鉴定是一类特殊的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除具有鉴定的一般属性外，还具有法律性、科学性、较高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司法鉴定的分类

根据 2005 年 2 月 28 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基于司法体制改革和诉讼活动的需要，将司法鉴定分为三大类：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和声像资料鉴定。目前又增加了环境损害类鉴定，共四大类。其他如知识产权、会计、建筑工程等的鉴定暂未纳入司法鉴定分类之中。

三、司法鉴定的作用和意义

司法鉴定的目的是为解决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帮助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提供科学依据，或者是为了查清事实，解决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但更广义地讲是为调解、仲裁和审判各种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提供科学依据。因此，司法鉴定在刑事案件的量刑定罪、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调处和诉讼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对维护涉案人及涉案双（多）方的合法权益，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促进司法公正，以及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和安定团结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司法鉴定学是因司法实践的需要，并随着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而产生的一门新学科，是研究诉讼和其他执法活动中各种专门性问题鉴定的理论和技术方法的系列学科的总称。

第二节 法医类司法鉴定

法医学（forensic medicine, legal medicine）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及其他自然科学

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法律实践中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医学科学。在刑事案件侦查、量刑定罪及民事和行政案件的调解处理和审判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法医学既与其他医学学科密切相关，又具有明显差异；是介于医学和法学之间的一门边缘学科，但其本质是医学。法医学研究对象有人体、尸体，书证（文证）和物证。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八种：①案情调查；②现场勘查；③活体检查；④尸体解剖；⑤辅助检查；⑥文证审查；⑦物证检验；⑧出庭作证。法医学主要分支学科包括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法医物证学、法医毒理学、法医毒物分析、法医精神病学和法医人类学等。

根据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法医类鉴定包括五种：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和法医精神病鉴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法医类鉴定在实际工作中，又增加了法医人类学鉴定和法医赔偿学鉴定。随着我国医疗纠纷案件的不断增多，医疗损害的法医学司法鉴定也呈日益增多趋势。

一、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临床（forensic clinic, medicolegal clinic）鉴定又称人体活体鉴定，是指运用法医临床学的理论和技术，对涉及法律的医学问题进行鉴定和评定。法医临床鉴定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损伤程度和伤残等级鉴定

损伤及伤残的鉴定在临床法医鉴定中占有重要地位。在争吵、推拉、斗殴、道路交通事故、工伤事故，以及医疗等过程均可对人体组织结构完整性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或导致功能障碍。鉴定的目的是确认损伤事实，判断损伤性质、损伤类型和特征、损伤时间、致伤工具、致伤方式、损伤对生命和健康的影响及后遗症功能障碍等，从而确定损伤的程度或（和）构成伤害及其等级、分清外力作用与损伤、判断损伤与功能障碍和疾病之间的因果关系，判断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及其责任程度等问题。

（二）误工期、营养期和护理期鉴定

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受伤人员在需要诊疗的过程中所需的误工时间、营养时间和护理时间等“三期”进行客观的评定。这里的护理期指的是住院期间暂时性护理，不同于下述的护理依赖的终身性护理。

（三）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依据国家护理依赖评定相关标准对被鉴定人在日常生活中所需帮助的依赖程度进行鉴定。护理依赖程度为终身的、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住院护理期。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为三级：①完全护理依赖；②大部分护理依赖；③部分护理依赖。

（四）后续治疗费评定

后续治疗费评定是指对被鉴定人损伤经治疗后需继续治疗的后期治疗费用的鉴定。

（五）伤病关系鉴定

伤病关系鉴定又称因果关系鉴定，是根据损伤在疾病后果中的作用力大小确定因

果关系的不同形式，可依次分别表述为完全作用、主要作用、同等作用、次要作用、轻微作用和没有作用。判断损伤“没有作用”的，不应进行致残程度鉴定。

（六）骨龄鉴定

骨龄鉴定又称实际年龄鉴定。通常人们所说的年龄是指出生以后所经历的时间，是与出生时间有关并按日历来计算的，它能准确反映个体生命存在的时间。所以有人称这种年龄为“实际年龄”，还有人称之为“时间年龄”。如某人出生日期为1969年8月20日，到2000年11月8日，该人的实际年龄或时间年龄为31岁2月19天。

鉴定的方法是根据正常人体生理学和解剖学的发育状态所能推断出来的年龄，表示正常人体组织结构和生理功能的实际状态，称为“生物学年龄”（biological age），如月经初潮年龄、牙齿和骨龄等。生物学年龄是在人体生长过程中，下丘脑及有关细胞、器官上的生物钟所表明的时间或成熟的年龄。

（七）医疗损害鉴定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是指人民法院和民调组织为了查明医疗行为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及关联程度的一项特殊的法医学司法鉴定。此类鉴定对鉴定机构及鉴定人的要求较高。因为医学问题本身就是一种疑难复杂的问题，很多疾病的病因仍不清楚，这就需要鉴定人具有较高的医学和法医学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正确地判断医疗行为是否正确，从而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也可以促进医学的进步和发展。除在活体上发生的不同程度的医疗损害外，医疗损害致人死亡的，或者说涉及死亡的医疗损害，是最严重的医疗损害，需要及时进行尸体解剖，做法医病理鉴定，以查明死因及相关问题，从而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为调解处理或（和）审判医疗纠纷提供科学依据。

（八）其他活体鉴定

如医疗费用是否合理的评价、是否需要伤残辅助器具及其相关问题、是否存在医疗依赖及其程度和成伤机制等鉴定。

此外，赔偿医学在我国仍处在初级阶段，时至今日仍无具体适用的赔偿标准颁布。

二、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病理（forensic pathology）鉴定是指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和技术，通过尸表检查、尸体解剖、大体标本检查和病理切片检查，结合案情调查、现场勘查、毒物化验等辅助检查和文证审查结果，对涉及死亡的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进行检验鉴定。主要内容包括死亡原因鉴定、死亡方式鉴定、死亡时间推断、致伤（死）物认定、损伤和疾病与死亡的关系认定、生前伤和死后伤的鉴别、道路交通事故中有关伤亡问题的鉴定、涉及死亡的医疗纠纷鉴定，以及死后个体识别等问题的鉴定。常见的案件类型主要包括公安机关排除他杀后家属仍存怀疑的案例、争吵或斗殴过程中死亡的案例、人身保险理赔中涉及死亡的案例、医疗纠纷中涉及死亡及有关问题的案例、公安交警委托的交通事故死亡案例，以及对在监狱、派出所等监管场所和抓捕过程中死亡的案例。其中最常见的是死亡原因的鉴定。

（一）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the cause of death）简称死因，是指导致死亡的具体疾病或损伤。法医病理鉴定死因的主要任务在于确认是暴力死还是非暴力死。前者又称非自然死，主要包括机械性损伤、机械性窒息、中毒及其他各种物理性损伤等导致的死因，如电击死等；后者又称自然死，主要是由各种疾病引起的死亡，特别是因患潜在性疾病而发生的猝死，或者是在争吵、斗殴或医疗过程之中或其后发生的猝死等。

（二）死亡方式

死亡方式（the manner of death）指导致死亡的暴力行为方式，包括他杀、自杀和意外死亡。判断死亡方式有时比确定死亡原因更复杂，必须结合案情调查和现场勘查进行全面分析而定。

（三）死亡时间和损伤时间

人死亡后至尸体检验时经历的时间称死亡时间（time since death），又称死后经过时间（postmortem interval, PMI）。损伤时间是指从受伤到死亡的时间。推断损伤时间包括两个内容：一是确定损伤是生前形成（生前伤）还是死后形成（死后伤），二是推测受伤者伤后经过时间。

（四）致伤（死）物的推断

通常所说的致伤物是指引起机械性损伤的器物。广义来说，凡能引起人体暴力性损害的器物均为致伤物。主要根据尸体上暴力作用后形成损伤的形态表现和辅助检查结果进行推断。

（五）损伤和疾病与死亡的关系

损伤和疾病与死亡的关系是指一个死亡案例中，既发现疾病又检见损伤，两者在死因中所起的作用问题；或者说其死亡究竟是损伤造成、疾病引起，还是二者共同作用所致，如是后者，其是以损伤为主还是疾病为主引起。

（六）生前伤与死后伤的鉴别

生前伤与死后伤的鉴别即推断死者尸体上的损伤是生前造成还是死后形成。

（七）道路交通事故中有关伤亡问题

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亡案例中，除要鉴定死亡原因外，有些还涉及损伤形成机制、一次损伤或二次损伤、驾驶员与副驾驶室乘客二者关系（驾乘关系）的认定、驾驶员发病与交通事故之间关系的认定，以及他杀伪装交通损伤等问题。

三、法医物证鉴定

法医物证（forensic physical evidence）鉴定是指运用免疫学、生物学、生物化学、遗传学、分子生物学等的理论、技术和方法，利用遗传学标记系统的多态性对生物学检材的种类、种属个体来源或亲缘关系进行鉴定。其鉴定的业务范围中最常见的是亲

子鉴定。法医物证鉴定要注意检材标本的提取、包装、储存和转运，以及检材标本提取的合法性等问题。

（一）亲子鉴定（DNA）

亲子鉴定是指利用法医学、生物学和遗传学的理论和技术，从子代和亲代的形态构造或生理功能方面的相似特点，分析遗传特征，判断父母与子女之间是否是亲生关系，是法医物证鉴定的重要组成部分。常规的亲生血缘关系鉴定是亲权关系鉴定，包括父母子三方（又称为三联体）、父子（或母子）双方（又称为二联体）的亲权鉴定。这类鉴定的准确率大于 99.99%。

亲子鉴定中，根据鉴定案件的案情与原因又可分为：

1. 司法亲子鉴定 这类亲子关系鉴定包括涉及遗产继承纠纷要确定是否为亲生关系，强奸犯的认定，认领被拐卖儿童，未婚先育落户，超生落户无法提供出生证明者，遇难者（空难、海啸等）身份无法辨认，以及抚养权纠纷等。

2. 个人亲子鉴定 例如怀疑子女不是亲生，怀疑医院产房或育婴室调错新生儿，失散家庭成员认亲，其他涉及个人或家庭隐私的亲缘关系鉴定等。

（二）亲缘鉴定

目前法医物证学专业开展的亲缘关系鉴定包括以下几类：

1. 隔代亲缘关系鉴定 这类鉴定是指要确定祖父母与孙子（孙女）之间的亲缘关系。还包括单纯的父系亲缘关系鉴定，如要确认祖父与孙子之间的亲缘关系；以及单纯的母系亲缘关系鉴定，如要确认外祖母与外孙女之间的亲缘关系。

2. 疑难的亲缘关系鉴定 除上述两类外，还有一些比较疑难的亲缘关系鉴定，如父母皆疑（无）的同胞（兄弟、兄妹、姐弟、姐妹）关系的鉴定，叔侄之间、姨和外甥女之间、舅与外甥（外甥女）之间的亲缘关系鉴定等。

（三）个体识别

个体识别，或称个人识别，是以同一认定理论为指导原则、通过对物证检材的遗传标记做出科学鉴定，依据个体特征来判断前后两次或多次出现的物证检材是否同属一个个体的认识过程。个人识别是法医物证的两大任务之一，用来确定个体身份。如在多人死亡的交通事故或灾害事故中的个人识别等。

（四）种属认定

种属认定是一种区分动物与人类的鉴定。例如毛发或血迹是人类的，还是某种动物的。

四、法医毒物鉴定

法医毒理学（forensic toxicology）是应用毒理学及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技术，研究与法律有关的自杀、他杀和意外或灾害事故引起中毒的一门学科。法医毒物分析（forensic toxicological analysis）主要研究涉及法律问题的生物检材或其他检材中毒物的分离与鉴定，为确认是否中毒或中毒致死提供科学依据。有时也涉及药物瘾癖和处理毒物违章造成的公害以及违反食品卫生法造成的食物中毒等。法医毒物鉴定的范

围主要是酒精、毒品、药物、农药及杀鼠剂等。常见案件有交警查处酒后驾车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突然死亡者，怀疑中毒死者，以及其他死因不明的案件。法医毒物鉴定要特别注意检材标本的提取、包装、储存和转运，以及检材标本提取的合法性和数量等问题；一般应进行定性和定量检测。

五、法医精神病鉴定

法医精神病鉴定是指法医精神病学鉴定人员接受有关单位或个人委托对涉案当事人、证人等的精神状态进行检查鉴定，以确定是否患有精神病疾病，疾病的种类、性质和严重程度，并根据疾病与案情的关系评定相关的法定能力和对其行为应承担的责任程度。

（一）法医精神病鉴定的特点

法医精神病学既是精神病学的一个分支，也是法医学的一个分支，属于一门边缘学科，涉及精神病学、法医学、法学、犯罪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精神病学是法医精神病学的基础。从事法医精神病鉴定的鉴定人必须具备丰富的精神病学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相对来说，与临床精神病学相比，应该具有更高的要求；不但要有精神病学专业知识，还要有相关的法律和司法鉴定的知识。所以临床精神病医师担任正式的法医精神病鉴定人前，必须经过一定时期的司法鉴定的理论学习和工作实践。法医精神病鉴定与临床精神科工作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特定对象 临床精神科工作的对象是精神疾病患者或有某种心理异常的人，患者或家属对医生的要求是疾病诊治或回答咨询，其背景和动机比较单纯。而法医精神病鉴定的对象都是涉案当事人，处于特殊的环境或诉讼压力，主观上又都有特殊的心理背景（如准备接受法律判决，具有试图解脱责任的动机，有疾病获益心理，考虑对个人前途和家属影响等）。这些复杂的主客观条件可使原来精神症状收敛，或在原来疾病基础上染上不同的背景色彩，表现夸张、做作，或出于某种动机有意识地伪装疾病等。

2. 特定条件 临床精神科采集的病史来源于患者本人或家属，一般比较可靠，医生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经验，独立地对患者做出诊断和进行治疗，很少会受到外界干扰。

法医精神病鉴定工作却有很大不同，其调查材料由委托鉴定的司法机关进行收集，来源于案件的当事人及有关证人。在取证过程中，被调查人的态度与办案人员对案件的认识和态度等都会影响调查材料的公正性、可靠性及全面性。有时案件发生后，有关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的态度、时间、后果、社会舆论或者是“长官意志”等都会对鉴定人造成精神压力，影响鉴定结论的客观性。

3. 特定时间 临床精神科大多要求明确患者或咨询者当时的精神状态，并据此提出处理意见。法医精神病鉴定的大部分工作内容是对刑事案件的有关当事人或民事案件当事人进行鉴定，所需鉴定的事实大都是回顾性的，所涉案件可能是在几个月前，甚至是几年以前的，有时所要鉴定的仅是行为发生瞬间的精神状态。鉴定时有的被鉴定人的精神症状可能已经消失，要调查过去的事，被调查人不仅有回忆困难，而且还会受到环境干扰而影响证言的客观性，这些都会对鉴定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